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?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60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060833_Attach01.docx、1060060833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—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6月1日桃教中字第1060041747號函續辦併復貴校106年7月11日南中輔導團字第106000557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新臺幣6萬5,000元整，款由106年度教育局保管金專戶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辦理106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）項下支應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5年7月20日桃教會字第1050056135號函辦理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
- 三、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嘉獎1次3名、獎狀1紙3名，以慰辛勞。
- 四、請於文到一週內，依核定金額開立統一收據(繳款人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免備文逕送本局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

a219_輔導[106/08/08 12:07



1060006206

有附件

宜；並於計畫結束後30日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（附件一）、獎勵建議表（附件二）及成果冊（含光碟），報局辦理核銷及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瑩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